

※有關陳○○君所有本市內湖區第五期市地重劃區新里族段羊稠小段○○地號等 4筆土地補償費領取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96.01.16.北市法一字第096300722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1月16日

主旨：有關陳○○君所有本市內湖區第五期市地重劃區新里族段羊稠小段○○地號等 4筆土地補償費領取疑義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處96年1月9日北市地發字第09630009900號函。
- 二、卷查陳○○君所有本市內湖區第五期市地重劃區新里族段羊稠小段○○地號等 4筆土地，因重劃應發給現金補償計新台幣（以下同） 3,393萬 6,000元整。依陳○○君繼承人黃周○○檢附之戶籍謄本所載，陳○○君於91年11月13日出境。於92年 5月 7日死亡，95年12月19日註記。
- 三、緣陳○○君前後於68年及89年間分別將旨揭土地設定權利價值 140萬元及50萬元整之抵押權予權利人楊○○及楚○。就本案補償費，楚○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，該院於95年 9月 1日以北院錦95執甲字第 38538號執行命令，就補償費之66萬7609元及屆至清償期所生利息禁止處分。另楊○○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重訴字第198 號民事判決（95年11月13日確定）勝訴，取得旨揭土地補償費餘額（即 3,393萬 6,000元扣除楚○權利部分）。有關楊○○請求領取旨揭土地補償費乙節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 - （一）查最高法院68年11月07日68年度第 2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（二）：「當事人提起上訴或抗告後於裁判前死亡而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由民事科查明應行承受訴訟人，送請民事第一庭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（本院66年10月15日66年度第 1次民庭庭長會議決定參照）。如在本院裁判後始發見當事人已於裁判前死亡者，該裁判當然不生效力，將卷宗退還民事科亦依同上程序辦理。」及最高法院68年11月30日68年度第 3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：「當事人提起上訴或抗告，在本院裁判後始發見當事人已於裁判前死亡者，參照本院18年上字第2690號及22年上字第804號判例之釋示，此項裁判並非當然不生效力，應由本院調查其應行承受訴訟之人，對之命為承受訴訟並為送達裁判正本。本院68年11月 7日第二 2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（二）後段，應予變更。」均著有明文，合先敘明。
 - （二）按已死亡之人，在實體法上無權利能力，在訴訟法上無當事人能力，不論在訴訟繫屬前或訴訟係屬中死亡，如法院誤對之為判決，除原有訴訟代理人或係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死亡者，其判決仍生法律上之效力外；如無訴訟代理人或非係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死亡者，法院對之所為判決，縱令形式上已經確定，仍不生實質上確定力，亦不生確定私權之效力（楊建華著問題研析民事訴訟法（五）第 94-95頁參照）。又其判決為得上訴判決，於合法承受訴訟後，再視有無合法上訴或應否繼續其訴訟；又如其為不得上訴之判決，縱因宣示或送達致判決確定，其確定判決應認有再審之原因（同書第99頁參照）。
 - （三）本案土地所有人陳○○君既於92年 5月 7日死亡，則楊○○一造辯論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重訴字第 198號民事判決，似尚未生實質上確定力，亦不生確定私權之效力。應俟法院對應行承受訴訟之人亦即陳○○君之繼承人黃周○○，命其承受訴訟並為送達裁判正本，再視有無合法上訴或應否繼續其訴訟等，始得確定。又卷查陳○○君之繼承人黃周○○業對楊○○提起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之訴，

是本案如未為前揭之命承受訴訟並送達裁判正本，則楊○○尚未能持憑該判決確定證明書請求領取旨揭土地補償費。